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19〕116号

---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名录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环保分局、局属各科室：

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立 2019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汴环文〔2019〕69号）要求，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在 2018 年名录的基础上，对本辖区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摸排行动，并将摸排结果上报我局。根据筛选原则和各县、区生态环境局上报情况，共确定我市 2019 年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45 家，现将名录印发你们。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要监督名录内企业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切实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透、流失、扬散；

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每年要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附件：开封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